

中共安溪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

安委农组〔2025〕1号

中共安溪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调整 确定 2025 年防止返贫监测范围的通知

各乡镇党委、政府，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：

根据省上统一部署，综合我县 2024 年物价指数变化、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幅等因素，统筹考虑“三保障”和饮水安全保障情况，兼顾灾情和经济发展等实际情况，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研究，现对 2025 年防止返贫监测工作进行调整如下：

一、防止返贫监测范围

根据国家关于监测范围原则上要向上取整至百位数的要求，确定有劳动能力户以我县农村低保标准的 2 倍作为监测范围即 19600 元，无劳动能力户以我县农村低保标准作为监测范围即 9800 元（我县农村低保标准 815 元/月），同时结合“两不愁三保障”和饮水安全情况，核查认定是否存在返贫致贫风险农村家庭。

二、监测对象收入计算时间

新识别的监测对象，以识别月份上一个月倒退上一年的收入来计算。已在监测范围的对象，以上年度10月1日到当年9月30日为计算收入期间。

请各乡镇、县直各有关单位继续做好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，守住防止发生返贫致贫底线。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中共安溪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

2025年2月19日

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5年2月19日印发
